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等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财务部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